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划定方案

安化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八月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规范标准。	已采纳	已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规范标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3月15日施行)进一步核实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的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	已采纳	已核实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的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
3	进一步完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要求，核实监管及主体责任。	已采纳	已完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要求监管及主体责任
4	4.考虑到目前安化县畜禽养殖以养殖户为主的现状，现对限养区，以及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禁养区提出以下要求：1)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养殖场、养殖户；2)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场限期退出；3)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户限期退出；4)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户必须做到污染物不外排，否则限期退出；5)限养区内要求新建和现有养殖户实现污染物不外排，否则限期退出。	已采纳	已补充限养区，以及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禁养区要求
6	补充调查拟划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户数量，提出拟退出的养殖场、养殖户名单。	已采纳	已补充拟退出的养殖场、养殖户名单附件
6	资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区域由禁养区调整为限养区。	已采纳	资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区域由禁养区调整为限养区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反馈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部门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安化县林业局	1.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要求, 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	已采纳	已修改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 禁止建设养殖场, 一般控制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国家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已采纳	已修改
2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 意见: “规模畜禽养殖户”的全称应是“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政策解读》湘环办〔2022〕154号第十五条解读, “禁养区禁止养殖对象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禁止将养殖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户、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	已采纳	已修改, 本方案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认定
		国家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 将其纳入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建议从禁养区内剔除	不采纳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要求, 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安化县四个国家公园内分布大量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天然湿地等, 建议纳入禁养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已划为自然保护地
		限养区的划定范围是否过于宽泛, 建议缩小限养区范围	已采纳	已缩小限养区范围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无行政执法权限, 应修改为“县农业农村局”	已采纳	已全文修改为县农业农村局
		禁养区划定方案不适宜频繁变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中表明: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 确需调整的, 需由原审批机关批准。建议删除该段表述	不采纳	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应自动纳入禁养区范围

3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建议增加水产养殖相关区域划定内容	不采纳	本方案适用于畜禽养殖
		建议明确禁养区和限养区与国省交通干道退让要求的内容	已采纳	已明确禁养区和限养区与国省交通干道退让要求的内容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建议明确县中心城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范围为禁养区，不仅仅局限于城镇开发边界；建议将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明确为限养区	已采纳	已明确县中心城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范围为禁养区
		当前文件中禁养区和限养区仅针对资江干流，建议增加资江一、二级支流的相关规定。	已采纳	已增加资江一、二级支流的相关规定
4	田庄乡人民政府	禁养区的畜禽空栏，建议纳入退出拆除范围	已采纳	已修改
		栏舍拆除，建议全拆，不能搞功能性拆除	已采纳	已修改
5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	/
6	安化县水利局	无意见	/	/
7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9	平口镇人民政府	金沂水库现更名为阴河水库。请求新增一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光辉水库。阴河水库和光辉水库皆为镇区万人饮用水源	不采纳	安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暂未正式列入
8	其他乡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目录

一、总论	1
二、安化县概况	13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9
四、划定方案	32
五、监管及主体责任	56
六、法律责任	62
七、附则	64
附件 1 本方案与原划分方案对比情况一览表	65
附件 2 禁养区划定依据	67
附件 3 相关术语与定义	69
附件 4 安化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71
附件 5 反馈意见表	72
附件 6 禁养区拟退出养殖场（户）名单	103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106
附图 1 安化县三区划分图	108
附图 2 安化县禁养区划分图	109
附图 3 安化县限养区划分图	112

一、总论

1.1 项目背景

畜禽养殖区域科学划分是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优化养殖区域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湖南省人民政府随即出台实施意见，要求县级政府结合实际完成分区划定。作为农业大县，安化县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关于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的部署，通过三区划分构建法治化、规范化的养殖管理体系，这既是响应国家乡村振兴与生态优先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的硬性任务。

畜牧业是安化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农民增收核心来源，全县已形成生猪、肉牛（羊）、家禽、蜂业四大特色板块，且被列为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全省草食动物发展大县。根据《安化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全县畜牧业产值将达58.61亿元，生猪出栏量预计突破200万头，粪污综合利用率需提升至90%以上。但当前产业布局存在“散、乱、杂”问题，部分养殖场选址随意、规模失衡，既制约了标准化养殖推进，也为疫病防控埋下隐患。亟须通过三区划分优化空间布局，引导养殖资源向优势区域集聚，

为产业链延伸与产值提升奠定基础。

安化县特殊的生态定位对养殖污染防治提出严苛要求。作为“黑茶之都、生态绿城”，依托资江、雪峰湖及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构建了“四心五屏”生态屏障，这些区域对水质、空气等环境要素敏感度极高。近年来，随着养殖规模扩大，畜禽粪污排放量持续增加，部分养殖户环保意识薄弱、治污设施配套不足，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凸显，对柘溪库区等重点水域安全构成威胁。此前虽出台污染治理奖励政策、库区养殖退出方案等措施，但缺乏系统性空间管控机制，需通过三区划分从源头切断污染路径，实现“养殖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动态平衡。

2024年获批的《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等六大一级分区，提出“东部现代农业、中部黑茶、西部休闲旅游”的功能布局。畜禽养殖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布局必须与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精准匹配——生态保护区内需严格限制养殖活动，城镇周边需规避人居环境影响，农业主产区需兼顾产能与承载能力。三区划分方案正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举措，通过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部门数据，将养殖管控要求嵌入全域空间治理体系，确保“一张图”管控落地见效。

1.2 指导思想

通过《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全省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的核心指导思想与原则，具体如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统筹区域资源承载能力与生态功能定位，推动畜禽养殖由长株潭城市群等高密度区域向湘西、湘南等低密度区域转移，形成特色鲜明、生态安全的优势畜禽产品产区。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遵循“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总体思路，落实“四个一批”（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规范一批）治理要求，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湖南省各县市区在制定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时，采用以下指导思想，与省级要求一脉相承：

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本地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要求，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强化源头防控，通过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合理控制养殖总量，推进畜禽养殖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关系，确保三区划定依法合规、科学可行、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可操作性强。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禁养区严格落实退养政策并防止复养反弹；限养区和适养区强化污染治理与环境监管，鼓励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

分区管控，精准施策：禁养区禁止规模养殖；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与污染物排放总量；适养区鼓励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统筹协调，多方参与：综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意见，充分考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兼顾重要河流岸

带、湖库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保护需求。

动态优化，长效监管：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建立健全畜禽养殖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提高污染治理水平。

1.3 划分必要性

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是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畜禽产业稳定、人居环境、公共卫生、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基础性工作：

1.3.1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保护敏感生态空间

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河湖核心水域禁养区全覆盖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畜禽粪污直排会造成水体氮磷超标、富营养化、水生生物死亡。以安化县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例，若周边无序散养、规模养殖，柘溪水库水质将直接受威胁，三区划分直接把湿地核心区划为禁养区，从源头切断污染。守护林地、石漠治理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山区陡坡、石漠化区域大规模养殖易引发水土流失，粪污随雨水冲刷进山塘河流，三区划分限制陡坡规模化养殖，匹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3.2 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粪污无序排放难题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氨氮、重金属超标；露天堆放滋生蚊虫、

恶臭扰民。禁养区禁止新建养殖场，限养区控制养殖总量、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适养区标准化建设，从空间上分流养殖活动。改善村庄生活环境居民区、学校、卫生院、集镇建成区划入禁养/限养区，避免养殖场紧邻住宅，消除臭气、蚊虫、粪污渗漏带来的民生投诉，化解邻里养殖纠纷。削减流域总磷、总氮负荷流域水质考核、河湖长制硬性要求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三区划分是流域治污的前置空间管控手段，是河湖水质达标重要支撑。

1.3.3 防范重大动物疫病与人畜共患病风险

隔离敏感公共区域，降低疫病传播概率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居民集中区禁养，减少畜禽与人、野生动物交叉接触，降低非洲猪瘟、禽流感、布鲁氏菌等人畜共患病扩散风险。实现养殖分区管控，便于防疫管理适养区集中布局标准化养殖场，统一配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限养区限定存栏规模，一旦发生疫情，可快速划定隔离带、封锁处置，降低全域传播风险。

1.3.3 规范畜禽产业布局，实现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避免无序扩张无三区划分时，养殖户随意选址，出现“房前屋后、水库边上、保护区内”乱建养殖场，产业散乱、治理成本极高。三区划分明确养殖只能向适养区集中，引导产业集聚、标准化发展。

匹配土地承载力，推行种养结合适养区配套充足耕地、

林地消纳粪污，推行“粪污还田、沼液灌溉”；限养区根据土地消纳能力限定养殖存栏，杜绝“养殖多、耕地少”导致粪污无法就地消纳的问题，实现种养平衡。

稳定畜禽产品供给，防止“一刀切”关停单纯全面禁养会造成肉蛋奶供应短缺、养殖户失业。三区划分差异化管理：禁养区清退、限养区减量提质、适养区规范发展，兼顾环保与民生保供，避免极端关停政策冲击畜牧产业。

1.4 划分原则

统筹兼顾：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水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科学合理：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定是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沿岸、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以及需纳入禁养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严格按照范围划定原则及边界确定方法，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协调一致：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

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1.5 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 3 月 15 日（施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 7 月 31 日（修正）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20 年修正）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22〕46 号）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第 1 部分：场地要求》

(GB/T41441.1-2022)

《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1.6 术语与定义

1.6.1 畜禽

本方案所指“畜禽”，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1.6.2 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

1.6.3 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定义

本方案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定义如下：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1.6.4 散养户及散养密集区定义

畜禽散养户：指养殖规模低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户；

散养密集区：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

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1.6.5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规模标准如下：

畜禽养殖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5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30000 只以上；蛋鸭存栏 15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30000 只以上；蛋鹅存栏 7500 只以上；肉鹅年出栏 15000 只以上；兔年出栏 15000 只以上；羊年出栏 1500 只以上。

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奶牛存栏 5 至 50 头；肉牛年出栏 10 至 100 头；蛋鸡存栏 500 至 14999 只；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29999 只；蛋鸭年出栏 500 至 14999 只；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29999 只；蛋鹅年出栏 500 至 7499 只；肉鹅年出栏 2000 至 14999 只；兔年出栏 1500 至 14999 只；羊年出栏 150 至 1499 只。

散养户：生猪年出栏小于 50 头；奶牛存栏小于 5 头；肉牛年出栏小于 10 头；蛋鸡存栏小于 500 只；肉鸡年出栏小于 2000 只；蛋鸭年出栏小于 500 只；肉鸭年出栏小于 2000 只；蛋鹅年出栏小于 500 只；肉鹅年出栏小于 2000 只；兔年

出栏小于 1500 只；羊年出栏小于 150 只。

1.6.6 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或资源化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是指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工艺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微生物消纳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1.6.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1.6.8 自然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

护和管理的区域。

1.6.9 城镇居民区

根据《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1.6.10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

二、安化县概况

2.1 自然气候条件

2.1.1 地理位置

安化县位于资江中游，湘中偏北，雪峰山脉北段，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是一个以山地为主的山区县。东与益阳市桃江县、长沙市宁乡县接壤，南与娄底市涟源市、新化县毗邻，西与怀化市溆浦县、沅陵县交界，北与常德市桃源县、鼎城区相连，距省会长沙 160 公里左右。在地理坐标上，介于东经 $110^{\circ} 43'07''$ 至 $111^{\circ} 58'51''$ ，北纬 $27^{\circ} 58'54''$ 至 $28^{\circ} 38'37''$ 之间，东西直线距离 123.86 千米，南北直线距离 73.46 千米。

2.1.2 地形地貌

安化县在雪峰山北段主干带，地形地貌多样，地势从西向东倾斜，西部高峰九龙池，海拔 1622m，东部善溪口，海拔 57m，相对高差 1565m。境内群山起伏，岭谷相间，有较大的山脉 29 支，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峰 63 座，属典型的山区县。境内山地遍布，伴有低丘小平原和若干小型盆地，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82%，平原多为溪谷平原，仅为全县总面积的 5%。经过长期开发利用，安化县已形成“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加庄园”的土地利用格局。

2.1.3 气象气候

安化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总的特点是气候温暖、

四季分明，水热同季、暖湿多雨，严寒期短、暑热期长，热量充足、雨水集中。区域内年平均日照时数 1376.1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97.16 千卡/平方厘米。多年平均气温 16.2℃，历年最高气温为 42℃，最低气温为-11℃。区域内年降雨量在 986 毫米-2440 毫米之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22mm，在年内及年际间分布都很不均匀，降雨主要集中在 3~7 月，占全年的 52.5%，其中以 5 月份最多，占全年的 16%，最大年降雨量为最小年降雨量两倍以上。

2.1.4 水文水系

安化县境内水系十分发达，溪河纵横交错，分属资水、湘江、沅水三大水系，资水横贯安化县境中部，流域面积为 4844.1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7.96%，资江由平口镇入境，流经马路、东坪、小淹等 16 个乡镇，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干流长度在县境内长 120km。境内干流长度大于 5 公里的溪河有 170 条，沔溪、洋溪、善溪、沂溪、麻溪、渠江等 9 条资江一级支流的流域面积均超过 200km²。安化县江河溪流总长 4365 公里，水网平均密度为 0.88 公里/平方公里。柘溪水库境内水面达 85 平方公里，库容达 35.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丰富，且露头好，储量在一般年景达 4.6 亿立方米。

2.1.5 土壤特征

安化县大地构造处于雪峰山弧形构造北端向东偏移部

位，邻近祁阳弧北段，北为扬子陆块的雪峰弧形隆起带，南为华夏陆块的湘中凹陷区，呈“一横二纵”构架，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山地、丘陵、岗地犬牙交错。安化县境内土壤类型多为酸性红壤，母岩母质比较复杂，主要有灰岩、砂岩、花岗岩、板页岩、紫色岩、第四纪红色黏土及近代河流冲积物等七种，这就决定了全县土壤类型的利用方式和多样性，耕作土壤主要有水稻土和耕作旱土。

2.1.6 自然资源

（1）森林资源

根据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安化县林地面积 609.16 万亩，森林蓄积量 169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6.17%，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各类生物物种有 2875 种，其中植物有 2768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9 种，分别为：篦子三尖杉、银杏、金钱松、南方红豆杉、榿树、梓叶槭、伯乐树、樟树、润楠、楠木、闽楠、花榈木、鹅掌楸、厚朴、红椿、喜树、珙桐、香果树、榉树。安化盛产松、杉、竹、果、茶叶、油茶、油桐、棕、药材等，有木本药材 103 科，1022 种。

（2）水资源

安化县境内水资源蕴藏量较大。2020 年水资源总量 69.32 亿 m^3 ，年降水总量 99.24 亿 m^3 ，地表水资源量 69.32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2.67 亿 m^3 。境内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

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25 座，小(二)型水库 143 座，2020 年各类蓄水工程年末蓄水量 24.60 亿 m³。

安化县县城及周边地区溪河纵横交错，自西向东横贯而过的资江为县城水系主干流，支流有北部的柳溪、槎溪、株溪，南部的有辰溪、大酉溪。县城及周边有水库 5 座，水资源及蕴藏的水能资源相当丰富。理论蓄积量 150 万千瓦，除柘溪电站外，还建有中小电站 142 处，总装机 2 万多千瓦。

(3) 矿产资源

安化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52 种，占湖南省已发现矿产(124 种)的 41.93%；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金、锑、钨、锰、钒、铁、铅、锌、硫铁矿、煤、石煤、普通萤石、水泥灰岩、重晶石、石英岩、饰面花岗岩等 29 种。

(4) 旅游资源

安化历史久远，人文厚重，县内现完好保存有蚩尤故里、文庙、武庙和陶澍陵园等诸多人文古迹。境内七十二峰神奇幽秀，四十八水清冽甘香，拥有世界最大、距今六亿多年的冰碛岩层。六步溪国家自然保护区、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柘溪国家森林公园、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相继批准设立。被誉为“中国黑茶之乡”“中国厚朴之乡”“中国竹子之乡”“湖南有色金属之乡”。尤其是安化黑茶历史悠久、古朴神韵，安化黑茶“千两茶”被誉为“世界茶王”，其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和人口分布

安化县土地总面积 4945.20 平方公里，占湖南全省面积的 2.33%，是湖南省第三大县。安化县辖 19 个建制镇，4 个乡，分别为东坪镇、清塘铺镇、梅城镇、仙溪镇、大福镇、长塘镇、羊角塘镇、冷市镇、小淹镇、江南镇、柘溪镇、马路镇、奎溪镇、烟溪镇、渠江镇、平口镇、乐安镇、滔溪镇、龙塘镇、高明乡、田庄乡、南金乡、古楼乡。

2024 年末户籍总人口 98 万，是集山区林业大县、库区移民大县、革命老区县于一体的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2.2 经济发展状况

2024 年，安化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5.37 亿元，同比增长 6.5%，多项核心指标增速领跑区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18.79 亿元、增长 7.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9 亿元、增长 4.5%。经济增长的韧性源于“三驾马车”协同发力：消费端通过直播助农大赛、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激活内需，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6.9 亿元；投资端全年新签约项目 43 个，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2 个，湘商回归到位资金 36.9 亿元；外贸端 16 家企业实现出口实绩，进出口总额达 1.5 亿元。

2.2.3 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安化县土地总面积 494519.83 公顷，其中：耕地 32821.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64%；园地 9024.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18%；林地 406107.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2.12%；草地 390.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08%；湿地 670.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1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341.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91%；交通运输用地 5606.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13%；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851.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21%。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3.1 畜禽养殖现状

3.1.1 全县畜禽养殖类型及数量

安化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蛋鸡、肉牛、羊等，主要以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并存发展为模式。根据2024年安化县畜牧水产中心畜禽养殖生产情况摸底调查数据，安化县规模化养殖场共290家，其中生猪养殖场276家、肉牛养殖场5家、蛋鸡养殖场8家、山羊养殖场1家。据统计的养殖户共2087家，其中生猪养殖户1410家、肉牛养殖户218家、肉羊养殖户337家、肉鸡养殖户101家、蛋鸡养殖户21家。

3.1.2 各乡镇畜禽规模化养殖数量及分布

从安化县各乡镇畜禽养殖分布情况来看，羊角塘镇47家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其次是大福镇40家规模化养殖场；南金乡0家规模化养殖场；从养殖类型来看，生猪养殖量最多的乡镇为羊角塘镇，其次为东坪镇、龙塘镇；家禽养殖主要分布在大福镇、滔溪镇、清塘铺镇；牛羊养殖主要分布在清塘铺镇、梅城镇、乐安镇、大福镇、田庄乡。

3.1.3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

安化县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养殖数量最多的是生猪，2024年生猪存栏量为364771头，羊角塘镇生猪养殖户最多共250家。肉牛存栏量为5748头，乐安镇肉牛养殖户最多

共 40 家；肉羊存栏量 28484 头，江南镇肉羊养殖户最多共 37 家；肉鸡存栏量为 434206 头，东坪镇肉鸡养殖户最多共 38 家；蛋鸡存栏量为 846006 头，其中羊角塘镇蛋鸡养殖户最多共 7 家。

3.2 畜禽清粪方式现状

安化县当前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清粪方式主要为干清粪和水泡粪工艺。干清粪工艺即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畜禽舍地面收集全部或大部分的固体粪便，地面残余粪尿用少量水冲洗，从而使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分离的粪便清理方式；水泡粪工艺指在畜禽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将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至漏缝地板下的粪沟中，贮存一定时间（一般为 1~2 个月）、待粪沟填满后，打开出口闸门，沟中的粪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后排出。

3.3 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现状

3.3.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情况

通过 2017 年度畜牧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与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建设了 1 个粪污集中处理中心、2 个有机肥厂、种植消纳地 5 个，完成 179 个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了市级验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与规范，使畜禽养殖场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

3.3.2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通过 2017 年度畜牧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和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2024 年，安化县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290 户，规模养殖场均完成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3.3.3 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

通过 2017 年度畜牧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和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安化县辖区内养殖场户粪污经堆肥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根据安化县畜牧水产中心统计数据，2024 年，安化县内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效显著。

3.3.4 有机肥厂

安化县已建成 3 座有机肥厂，粪肥主要来源于养殖场畜禽粪便和秸秆，设计年生产有机肥 30 万吨。

3.3.5 大型沼气工程

湖南省辉华牧业有限公司建设有大型沼气池 2 个，每个 1000m³，储气罐 2 个，每个 500m³，厌氧发酵 5000m³，日产沼气 1500–2000m³，用于农户使用，沼液应用于消纳地，消纳地面积达 6000 亩。

3.3.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2018 年以来，安化县落实了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由安化县雪峰湖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了梅城镇、长塘镇、羊角塘镇、小淹镇、柘溪镇、烟溪镇等六个病死动物收集站，全部正常运行，全权委托裕农生物科技公司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表 3-1 安化县规模化养殖场信息表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1	聂家养猪场	高明	高明乡石岩村	生猪	700	1300
2	清塘镇双成养殖场	清塘铺镇	清塘镇晓桥铺村熊家组	生猪	450	800
3	安化县南阳牧业有限公司		清塘镇苏溪村	生猪	2000	8000
4	广深养猪场		清塘镇梧桐村胡家	生猪	850	1400
5	晴元养猪场		清塘镇久泽村曾家组	生猪	550	900
6	安化县大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清塘铺镇石溪村	生猪	1100	1900
7	安化县天和水产畜牧有限公司		清塘铺镇红岩村	生猪	1500	1900
8	湖南银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塘铺镇洞天村	生猪	1300	1800
9	安化县清塘镇石溪养殖专业合作社		清塘铺镇石溪村	生猪	600	800
10	安化县思梦养猪专业合作社		清塘铺镇碧岩村	生猪	1500	1900
11	美德养猪场		清塘铺镇久泽坪村	生猪	680	1200
12	正志农牧有限公司		清塘铺镇石溪村	生猪	800	1500
13	创兴种养专业合作社		清塘铺镇罗峒村	生猪	1000	2000
14	盛帝康种养专业合作社		清塘铺镇红岩村	生猪	1000	2000
15	梅城镇熊有平猪场	梅城镇	梅城镇中田村中田 6 组	生猪	400	1000
16	安化县广源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梅城镇十里村十里一组	生猪	800	1600
17	安化县宇星牲猪养殖场		梅城镇清水村七组	生猪	400	700
18	安化县梅城镇龙安猪场		梅城镇龙安村石城六组	生猪	800	1600
19	安化县建良牧业		梅城镇黄泥村段家七组	生猪	400	800
20	湖南创源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梅城镇建樟村	生猪	2300	35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21	安化县深庄鸿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梅城镇	梅城镇大湾塘村深庄六组	生猪	700	1200
22	陈革盟养殖场		梅城镇鹿角溪村鲫洞七组	生猪	700	1200
23	天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梅城镇清水村	生猪	8000	16000
24	安化县梅城镇吉昌养殖场		梅城镇岩溪村	生猪	3500	7000
25	高武辉养殖场		梅城镇大湾塘村	生猪	500	1500
26	安化县梅城镇冯付星养殖场		梅城镇长安村	生猪	600	1000
27	安化县梅城镇宇波生态家庭农场		梅城镇建樟村	生猪	600	800
28	安化梅山养殖场		梅城镇铺坳村	生猪	500	800
29	安化县梅城旭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梅城镇茅田铺村	肉牛	268	165
30	梅城镇栗林养殖场		梅城镇栗林村	蛋鸡	15000 羽	/
31	安化县润态综合种养有限责任公司		梅城镇十里村	肉牛	350	220
32	鑫山养殖场	仙溪镇	仙溪镇山口村	生猪	1200	2000
33	文昌牧业		仙溪镇鑫都村	生猪	400	650
34	姚立新养殖场		仙溪镇沿峰村	生猪	500	800
35	傅小民养殖场		仙溪镇圳上村	生猪	300	500
36	刘宏其养殖场		仙溪镇华天村	生猪	300	500
37	红日养殖场		仙溪镇九龙村	生猪	500	700
38	汇聚种养农村专业合作社		仙溪镇山口村	生猪	1200	1800
39	民科生态养猪场		仙溪镇九渡水村	生猪	3000	6000
40	安化县仙溪镇阮德辉养殖场		仙溪镇三星村	生猪	400	600
41	安化县仙溪镇李颂平养殖场		仙溪镇圳上村	生猪	800	1500
42	邓刚才生猪养殖场		仙溪镇山漳村	生猪	1000	1500
43	宋坪牧业		仙溪镇宋坪村	蛋鸡	20000	
44	刘国钦养殖场	长塘镇	长塘镇合欣村	生猪	700	1100
45	伍林养殖场		长塘镇石花村	生猪	1000	1500
46	李术超养殖场		长塘镇岳峰村	生猪	500	900
47	胡鹏辉养殖场		长塘镇岳峰村	生猪	400	600
48	王保良养殖场		长塘镇岳峰村	生猪	300	600
49	陈劲麒养殖场		长塘镇岳峰村	生猪	300	600
50	肖水龙养殖场		长塘镇箔花台村	生猪	400	7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51	刘暑中养殖场		长塘镇大金溪	生猪	300	500
52	李圣明养殖场		长塘镇合欣村	生猪	300	500
53	姚官保养殖场		长塘镇金银村	生猪	300	600
54	何志祥养殖场		长塘镇丫山村	生猪	300	600
55	刘宇清养殖场		长塘镇合振村	生猪	420	700
56	伍远平养殖场		长塘镇大峰山村	生猪	380	620
57	王秋良养殖场		长塘镇岳峰村	生猪	500	800
58	肖合群养殖场		长塘镇箔花台村	生猪	310	500
59	长通村种养专业合作社		长塘镇永和村	生猪	450	750
60	长塘镇永祥家庭农场		长塘镇通溪村	生猪	1000	1500
61	安化县长塘镇大荣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长塘镇大金溪村	生猪	1000	1800
62	安化县鑫盛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长塘镇大金溪村	生猪	500	1300
63	安化县马栏洞家庭农场		长塘镇大峰山村	生猪	1000	1800
64	美佳农牧有限公司		长塘镇合振村	生猪	1000	1900
65	李显云养殖场		长塘镇罗溪村	生猪	500	800
66	安化湘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长塘镇合振村	生猪	5000	10000
67	安化县长塘镇长犇家庭农场		长塘镇长塘社区	生猪	2000	4000
68	安化县宏昌生态养殖场		长塘镇大金溪村	生猪	750	1500
69	安化县金羽禽业有限公司		长塘镇林山长冲社区	蛋鸡	100000	/
70	陈峻兴养猪场	乐安镇	乐安镇伊水村彭家组	生猪	300	500
71	龚辉养猪场		乐安镇尤溪村 1 组	生猪	400	600
72	安化县辉天生态农业		乐安镇熊耳村	生猪	800	1200
73	安化县乐安镇田平家庭农场		乐安镇蚩尤村昌竹 6 组	生猪	310	500
74	湘村黑猪养殖场		乐安镇乐高社区	生猪	500	800
75	龚慧养猪场		乐安镇横市村	生猪	600	800
76	胡惠养猪场		乐安镇团安村	生猪	500	800
77	梅山尚品李家村黑猪养殖基地		乐安镇蚩尤村	生猪	500	750
78	安化县官溪天蓬种养专业合作社		乐安镇官溪村	生猪	500	1000
79	安化县乐安镇刘中华家庭农场		乐安镇尤溪村	生猪	800	1200
80	龚辉养牛场		乐安镇尤溪村	肉牛	120	100
81	安化县新梦园养牛专业		乐安镇葡萄村	肉牛	800	4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合作社					
82	安化县东阳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福镇	大福镇东阳村	生猪	3000	4800
83	田世兵养殖场		大福镇石门村 6 组	生猪	300	500
84	楚材养殖场		大福镇北兴村	生猪	800	1000
85	谌国锋牲口养殖农业		大福镇尹新村 8 组	生猪	600	800
86	易高平养殖场		大福镇新桥村	生猪	400	500
87	陈毅昌养殖场		大福镇新桥村	生猪	700	1150
88	创新生态养猪场		大福镇民利村 1 组	生猪	600	900
89	周沛养殖场		大福镇民利村香元片	生猪	400	600
90	胜军家庭农场		大福镇天罩山村文青片	生猪	1100	1500
91	军美养殖场		大福镇孟家村	生猪	400	600
92	大福镇戴桥养殖场		大福镇北兴村	生猪	550	900
93	大福镇黄英杰养殖场		大福镇北兴村	生猪	350	600
94	大福镇唐有良养殖场		大福镇木溪村	生猪	300	500
95	大福镇刘礼仁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	生猪	550	900
96	陈望书养殖场		大福镇官仓村敬公祖组	生猪	310	500
97	李良均养殖场		大福镇大尧村委会	生猪	350	500
98	田云华养殖场		大福镇江福村委会	生猪	380	550
99	滑牯冲养殖场		大福镇富民村委会	生猪	1000	1500
100	吴志军养殖场		大福镇建和村委会	生猪	400	600
101	大坵养殖场		大福镇官仓村委会	生猪	500	800
102	夏伟吾养殖场		大福镇永盛村委会	生猪	350	550
103	龙头种养专业合作社		大福镇木孔村委会	生猪	1200	1800
104	刘国光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委会	生猪	1280	1800
105	李元生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委会	生猪	500	1000
106	兴源养殖场		大福镇天罩山村委会	生猪	700	1200
107	刘寻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委会	生猪	1000	1800
108	刘文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委会	生猪	1000	1800
109	刘小兵养殖场		大福镇木溪村委会	生猪	350	550
110	吴家牧业		大福镇罗绕典社区	生猪	1500	3000
111	和盛牧业		大福镇江福村委会	生猪	1000	1900
112	邓家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大福镇石膏村委会	生猪	700	1000
113	安化县小林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	生猪	3500	6000
114	安化县香草园养殖场		大福镇民利村	生猪	5800	10000
115	象形山养殖场		大福镇沂兴村	生猪	1000	1900
116	安化县进良养殖场		大福镇苍湘村	生猪	600	1200
117	安化县建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福镇建和村	生猪	5000	100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118	安化县木瓜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福镇木溪村	生猪	700	1400
119	顺记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大福镇民利村	生猪	1200	2500
120	邹乐凡养殖场		大福镇天罩山村	生猪	1200	2500
121	李祥山	羊角塘镇	花屋	生猪	1150	1700
122	安化常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七星	生猪	1700	2500
123	王忠养殖场		羊角塘镇银花溪村	生猪	860	1380
124	杨刚述		白乐组	生猪	600	1000
125	安化县瞿皆军养殖场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瞿家	生猪	500	800
126	杨芳红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烟丁	生猪	300	800
127	瞿登峰养殖场		石牛村莲花组	生猪	300	500
128	王文兵		羊角塘镇睦鲤村王伏组	生猪	1000	1800
129	安化县金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虎形组	生猪	700	1300
130	贺才起		羊角塘镇九龙	生猪	300	600
131	夏赞科		龙头组	生猪	300	500
132	王达珍养殖场		科甲	生猪	475	800
133	安化县双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羊角塘镇湛溪村曾家组	生猪	8000	28000
134	羊角塘镇王纯飞养殖场		银花溪村作沙组	生猪	300	500
135	羊角塘镇王尚型养殖场		睦鲤村	生猪	300	500
136	杨仲开		羊角塘镇新溪村	生猪	400	700
137	羊角塘镇王日升养殖场		塘九村羊毛组	生猪	300	500
138	羊角塘镇瞿笑均养殖场		羊角塘镇板溪村	生猪	450	800
139	卢正军养猪场		羊角塘镇福泉村	生猪	320	500
140	安化县刚敏养殖场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锡甲组	生猪	1000	1700
141	安化县华达养殖场		羊角塘镇板溪村	生猪	600	1200
142	安化县羊角塘镇善勇养殖场		羊角塘镇板溪村	生猪	4000	7000
143	安化盛和竹田农牧有限公司		羊角塘镇竹田村	生猪	12000	30000
144	安化县赞良养殖场		羊角塘镇富泉村	生猪	450	900
145	安化腾飞养殖场		羊角塘镇竹田村	生猪	1000	1900
146	翔云农牧有限公司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	生猪	6000	12000
147	安化福泉牧业有限公司		羊角塘镇富泉村	生猪	2000	4000
148	灿大养殖场		羊角塘镇石牛村	生猪	1000	2000
149	安化县安牧牧业有限公司		羊角塘镇常安村	生猪	10000	200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司					
150	生德强养殖场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	生猪	5000	10000
151	安化县永帆养殖场		羊角塘镇石牛村	生猪	3000	6000
152	安化县羊角塘镇绿神养殖场		羊角塘镇塘九村	生猪	5000	16000
153	安化县板旗养殖场		羊角塘镇板溪村	生猪	2000	4800
154	安化县仓之粮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羊角塘镇竹田村	生猪	2500	4800
155	安化县辉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	生猪	2500	4800
156	安化县锡家种养专业合作社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	生猪	2000	4000
157	安化县轩哲养殖场		羊角塘镇石牛村	生猪	1000	1900
158	安化县远宏牧业		羊角塘镇板溪村	生猪	2000	4000
159	邦才养殖场		羊角塘镇董木溪村	生猪	2600	4800
160	羊角塘镇塘九村李菊安养殖场		羊角塘镇塘九村	生猪	1200	1900
161	湖南万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羊角塘镇银花溪社区村	生猪	5000	10000
162	羊角塘镇乐兵养殖场		羊角塘镇大坪社区村	生猪	1200	1900
163	安化县羊角塘镇王达利养殖场		羊角塘镇塘九村	生猪	1500	3000
164	安化县杨氏兄弟养殖场		羊角塘镇新溪村	生猪	600	1200
165	安化县阳坝组夏学开养殖场		羊角塘镇板溪村	生猪	700	1400
166	安化县羊角塘镇丁家山养殖场		羊角塘镇石牛村	生猪	500	1000
167	安化县金鸡兴旺鸡场		羊角塘镇塘九村	蛋鸡	80000	/
168	安化县玖鑫牧业		羊角塘镇石牛村	蛋鸡	40000	/
169	安化县羊角塘镇黄军养殖场		羊角塘镇联兴村	蛋鸡	90000	/
170	黄为民养猪场	冷市镇	冷市镇文昌村	生猪	300	600
171	黄强养猪场		冷市镇新九村	生猪	1300	2800
172	湖南恒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市镇大苍村	生猪	2800	4800
173	黄金养猪场		冷市镇石家村	生猪	300	500
174	谭亮中养猪场		冷市镇石家村	生猪	300	700
175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冷市镇董家村	生猪	1700	2000
176	黄党华养猪场		冷市镇玉新村	生猪	600	13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177	黄欢娣猪场		冷市镇琵琶村	生猪	300	500
178	冷市镇黄有平猪场		冷市冷家嘴社区	生猪	300	500
179	瞿有德养猪场		冷市镇金湖村	生猪	300	600
180	黄胜跃养猪场		冷市镇东庄村	生猪	300	600
181	桃子家庭农场		冷市镇梁家社区	生猪	500	1000
182	蓑衣冲家庭农场		冷市镇东庄坪村	生猪	600	1200
183	加文牧业场		冷市镇琵琶村	生猪	1000	1900
184	安东家庭农场		冷市镇东庄坪村	生猪	700	1400
185	牵手牧业		龙塘乡六和村	生猪	1100	1600
186	湖南省龙晟牧业有限公司	龙塘镇	龙塘乡桃仙村十组	生猪	65000	100000
187	安化凯利养殖有限公司		龙塘乡大百龙村	生猪	800	1000
188	安化县龙塘乡远程家庭农场		龙塘乡红星村	生猪	1000	1900
189	安化县资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塘乡鸿志村	生猪	5000	10000
190	益星猪场	滔溪镇	滔溪镇文溪村一星二组	生猪	500	700
191	黄辉猪场		滔溪镇乐坪村读山组	生猪	600	800
192	和安生态猪场		滔溪镇金山村	生猪	500	1000
193	安化县小湘村生态农业合作社		滔溪镇英家村	生猪	700	1500
194	俏花姐生态农业养猪场		滔溪镇南山村	生猪	1000	1500
195	安化县道坪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滔溪镇梅兰坪村	生猪	800	1000
196	景新农场	小淹镇	小淹镇碧溪村七组	生猪	400	650
197	李正林养殖场		小淹镇碧溪村七组	生猪	500	800
198	罗兴秋猪场		小淹镇百福村五组	生猪	470	750
199	吉辉家庭农场		小淹镇百花村五组	生猪	500	800
200	安化县聚鑫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淹镇幸福村一组	生猪	1100	3600
201	隆运养殖场		小淹镇老安村长龙组	生猪	800	1300
202	安化县高峰家庭农场		小淹镇石峰村高峰组	生猪	1000	1800
203	安化茅岗溪开红养殖场		小淹镇敷溪社区	生猪	7000	14000
204	黄梨冲牲猪养殖家庭农场		小淹镇碧溪村	生猪	700	1000
205	安化美大农业专业合社		小淹镇双仙村吴家组	生猪	1500	3000
206	湖南省辉华牧业有限公司	东坪镇	东坪镇泥埠桥	生猪	21800	43000
207	张一刚养猪场		东坪镇伊溪村	生猪	500	700
208	安化县永发牧业有限公司		东坪镇崇阳观	生猪	700	10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司					
209	安化县梅山一品熟食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东坪镇酉州村	生猪	3000	5000
210	廖仙岩养猪场		东坪镇柳坪村	生猪	600	1000
211	安化鑫仲种养专业合作社		东坪镇羊公村委会	生猪	1000	1900
212	安化盛武种养专业合作社		东坪镇羊公村	生猪	2000	4000
213	安化县精鑫牧业有限公司		东坪镇崇阳观村	生猪	3000	4800
214	湖南省鹏晖农牧有限公司		东坪镇中砥村	蛋鸡	100000	/
215	品源家庭农场		江南镇边江村	生猪	2500	4100
216	熊吉祥猪场		江南黄石村	生猪	1000	1300
217	黄征云猪场		江南黄石村	生猪	1000	1800
218	春凡养猪场		江南镇黄石村	生猪	500	800
219	陈卫国养殖场		江南镇阳二村	生猪	700	1100
220	贺固良养殖场		江南镇竹林村竹林二组	生猪	326	540
221	里平养殖场		江南镇木溪口村	生猪	1000	1600
222	陈立付养殖场		江南镇红泥村	生猪	1000	1600
223	安化宝钢兄弟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江南镇大屋村	生猪	550	800
224	陈敏初养殖场		江南镇金田社区	生猪	500	800
225	陶建中养殖场		江南镇从竹一组	生猪	400	650
226	肖义杰猪场		江南繁荣村	生猪	300	600
227	如良养殖场		江南镇竹林溪村委会	生猪	800	1000
228	望盛养殖场		江南镇友谊村委会	生猪	800	1000
229	武昌养殖场		江南镇茅坪村委会	生猪	1200	1900
230	黄石土花猪养殖场		江南镇黄石村委会	生猪	500	650
231	金俊龙养殖场		江南镇黄石村委会	生猪	1100	1500
232	建华养殖场		江南镇红泥村委会	生猪	1000	1500
233	金土科技养殖场		江南镇阿丘新村	生猪	1000	1500
234	安化县思民生态农业		江南镇旻二村	生猪	1000	1500
235	陈友龙养殖场		江南镇黄石村	生猪	300	500
236	安华牧业江南养猪场		江南镇赤竹社区	生猪	2000	4000
237	陈海丰养殖场		江南镇联盟村	肉牛	120	100
238	湛望军养猪场		田庄乡田庄村四组	生猪	400	500
239	秀丽农场		田庄乡永和村二组	生猪	300	500
240	湛志良养猪场		田庄乡毛元村二组	生猪	314	550
241	六皇地养猪场		田庄乡永和村三组	生猪	352	58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242	蒋球养殖场		田庄乡新联村二组	生猪	300	500
243	七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田庄乡龙门新村	生猪	1000	1680
244	笔峰农牧		田庄乡笔峰村	生猪	1000	1500
245	安化县双长现代种养专业合作社		田庄乡百竹园村	生猪	1800	3000
246	安化县曹家溪农牧有限公司		田庄乡龙门新村	生猪	700	1200
247	胜利猪场		经开区茶酉村	生猪	400	700
248	吉遥猪场		经开区茶酉村	生猪	900	1300
249	安化县正鑫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田庄乡桃林村	生猪	1500	3000
250	安化县犇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田庄乡陇塘村	山羊	5500	8000
251	湖南康羽禽业有限公司		田庄乡茶酉社区	蛋鸡	50000	
252	安化湘安溪农场	柘溪镇	柘溪镇大竹村第二组	生猪	800	1500
253	贺先锋养殖场		柘溪镇永旺村云火五组	生猪	500	1200
254	方怡勋养殖场		柘溪镇永旺村云火五组	生猪	800	1500
255	怀安养殖场		柘溪镇永旺村五组	生猪	700	1200
256	湖南省深溪界生态养殖场		柘溪镇对溪社区	生猪	1500	3000
257	三炉溪种养专业合作社		柘溪镇双桥村	生猪	4000	7000
258	安化县柘溪镇志冬家庭农场		柘溪镇对溪社区	生猪	1500	3000
259	红兵养猪场	马路镇	马路镇潺坪村	生猪	500	1000
260	忠祥养猪场		马路镇谢家溪村	生猪	500	1000
261	安化伟升牧业有限公司		马路镇三门村	生猪	500	1100
262	邓五华养猪场		马路镇马隘村	生猪	500	1100
263	万腾牧业		马路镇澄坪村	生猪	500	1000
264	源元养殖专业合作社		马路镇马路溪村	生猪	1100	1500
265	李党兴生猪养殖场		马路镇潺坪村	生猪	500	1000
266	少兵生猪养殖场		马路镇马路村	生猪	2000	3600
267	安化县安易养殖专业合作社	奎溪镇	奎溪镇卢家田村六组	生猪	770	1200
268	安化县奎溪飞达养殖场		奎溪村民主组	生猪	2000	1700
269	安化县奎溪镇乙湖塘养殖场		奎溪镇黄沙溪村	生猪	500	1000
270	安化县万达牧业	烟溪镇	烟溪镇天茶村桃家组	生猪	340	600
271	安化县鸿伟种养专业合作社		烟溪镇雪峰山村	生猪	1000	1900
272	烟溪镇大众生态养殖场		烟溪镇杨竹村	生猪	1000	1900

序号	名称	乡镇	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数 (头、只)	设计出栏数 (头、只)
273	安化宏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烟溪镇卧龙村	生猪	1100	2000
274	王记华养猪场	渠江镇	渠江镇夫溪村	生猪	305	510
275	胡守江养猪场		渠江镇城华村	生猪	450	800
276	刘自生养猪场		渠江镇连里村	生猪	300	500
277	胡业胜养猪场		渠江镇桃坪村	生猪	400	800
278	安化县桃溪界畜禽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渠江镇夫溪村委会	生猪	1500	1900
279	安化县国盛种养专业合作社		渠江镇连里村委会	生猪	600	1200
280	安化县晖旺种养专业合作社		渠江镇夫溪村	生猪	1600	3500
281	安化县菜家塘养殖场		渠江镇渠江社区	生猪	320	500
282	戴恩长养殖场	平口镇	平口镇平山村木溪组	生猪	400	660
283	邓晓飞养殖场		平口镇新坪村秀连组	生猪	336	550
284	刘晓冬养殖场		平口镇花园村塘湾组	生猪	495	800
285	陈名军养殖场		平口镇金辉村太竹组	生猪	580	950
286	刘海平养殖场		平口镇山洋村新建组	生猪	610	1000
287	安化通发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口镇新正街	生猪	2800	4500
288	振旺家庭农场		平口镇沂溪村	生猪	1000	1700
289	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口镇兴果村	生猪	6000	12000
290	湖南龙马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化县蒙棋家庭农场	古楼乡	古楼乡富强村蒙棋片	生猪	1000	1800

四、划定方案

4.1 前言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限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安化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安化县按相关规定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实行分区管控。全县畜禽养殖空间分布矢量数据已纳入专用矢量图库管理，该图库存储于保密专用计算机内，因保密管理要求，不对外单独展示或提供。

4.2 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3月15日

（施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修正）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20年修正）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22〕46号）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第1部分：场地要求》（GB/T41441.1-2022）

《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4.3 划分原则

统筹兼顾：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水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科学合理：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定是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沿岸、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以及需纳入禁养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严格按照范围划定原则及边界确定方法，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协调一致：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4.4 畜禽养殖禁养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依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一）禁养区划定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认定。

表 4.1 单一畜种畜禽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畜种/类型		畜禽养殖户	畜禽养殖场	
			小型	大型
生猪（头）（出栏）		50（含）-500	500（含）-5000	≥5000
牛（头）	奶牛（存栏）	5（含）-50	50（含）-500	≥500
	肉牛（出栏）	10（含）-100	100（含）-1000	≥1000
鸡（羽）	蛋鸡（存栏）	500（含）-1.5 万	1.5 万（含）-15 万	≥15 万
	肉鸡（出栏）	2000（含）-3 万	3 万（含）-30 万	≥30 万
鸭（羽）	蛋鸭（存栏）	500（含）-1.5 万	1.5（含）-15 万	≥15 万
	肉鸭（出栏）	2000（含）-3 万	3 万（含）-30 万	≥30 万
鹅（羽）	蛋鹅（存栏）	500（含）-7500	7500（含）-7.5 万	≥7.5 万
	肉鹅（出栏）	2000（含）-1.5 万	1.5 万（含）-15 万	≥15 万
兔（只）（出栏）		1500（含）-1.5 万	1.5 万（含）-15 万	≥15 万
羊（只）（出栏）		150（含）-1500	1500（含）-1.5 万	≥1.5 万

（二）禁养区划定结果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应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

176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益阳市第一批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137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长沙等14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湘环函〔2019〕231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全省第三批141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241号)、《关于划分(调整或撤销)益阳市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21〕33号)、《关于同意划定安化县和桃江县13处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益政函〔2020〕168号)、《关于同意划定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益政函〔2020〕245号)等文件,安化县境内共有95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安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主要包括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规定的陆域范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 4.2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一览表(县级以上3处)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禁养范围	
			水域	陆域
1	益阳市安化县红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全部水域范围内的区域	水域范围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所有水域面积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

2	益阳市安化县辰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辰溪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拦水坝之间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 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	益阳市安化县大湖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大湖坪水库水域; 湖南溪引水坝上溯 1000 米的干支流河道水域	大湖坪水库水域边界纵深 200 米范围的陆域, 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 湖南溪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右岸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湖南溪引水坝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河道水域	大湖坪水库汇水区域 (一级保护区除外); 湖南溪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1000 米,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表 4.3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一览表 (千吨万人 17 处)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禁养范围	
			水域	陆域
1	安化县马路镇潺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 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一级保护区除外)。
2	安化县冷水镇又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第一重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周边山脊线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除外), 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
3	安化县清塘铺镇清塘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4	安化县仙溪镇沙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水库周边山脊线。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5	安化县奎溪镇白毛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两个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拦水坝之间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	安化县烟溪镇干溪冲溪、黄洞冲溪、通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干溪冲溪取水口、黄洞冲溪石笋岩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河道水域；通溪（火岩洞）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拦水坝之间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干溪冲溪、黄洞冲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通溪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7	安化县平口镇金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多年平均水位高程线以下的金沂水库全部水域，金沂水库坝下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及取水明渠。	金沂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金沂水库坝下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村道以道路迎水侧为界，取水明渠不超过两侧隔水堤迎水侧堤顶。
		二级	所有入库的支流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溪流水域。	金沂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金沂水库坝下一、二级保护区溪流水域沿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和明渠两侧隔水堤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8	安化县乐安镇碑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碑冲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遇大坝以大坝迎水面坝顶为界。
		二级	入库支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
9	安化县长塘镇大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大峰山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遇大坝以大坝迎水面坝顶为界。

		二级	入库支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
10	安化县大福镇大尧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1	安化县小淹镇合草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之间的合草冲溪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的上边界上溯至源头，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2	安化县小淹镇栏牛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栏牛洞水库全部水域及水库边界上溯 200 米范围内的入库支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大坝以大坝迎水面坝顶为界。
		二级	入库支流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
13	安化县羊角塘镇大洞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大洞冲水库全部水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越过第一重山脊线，遇大坝以大坝迎水面坝顶为界。
		二级	/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
14	安化县滔溪镇朱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之间的朱阳溪及支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村道以道路迎水侧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朱阳溪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5	安化县江南镇双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遇大坝以大坝迎水面坝顶为界。

		二级	入库支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
16	安化县清塘铺镇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水库至梅城水厂引水明渠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水库第一重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引水明渠沿地势高一侧纵深 10 米。
		二级	水库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水库周边山脊线内的区域，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引水明渠沿地势高一侧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17	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仙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和水库分水线。
		二级	/	水库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表 4.4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一览表（乡镇级千人以 11 处）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禁养范围	
			水域	陆域
1	安化县高明乡放牛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右岸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陆域，右岸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2	柘溪镇皂家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 米（至道路桥）至取水口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 90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	安化县古楼乡泥贵溪、水潭溪、毛淹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泥贵溪取水口、水潭溪取水口、毛淹溪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	安化县田庄乡文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第一重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5	安化县渠江镇三门滩溪、小鱼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三门滩溪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0 米（至道路桥）之间的溪流水域；小鱼溪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三门滩溪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70 米的溪流水域；小鱼溪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三门滩溪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小鱼溪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	安化县龙塘乡渭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	安化县南金乡金鸡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8	安化县乐安镇盐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遇大坝以大坝迎水面坝顶为界
		二级	入库支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

9	安化县乐安镇木瓜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10	安化县平口镇双江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双江溪干流水域，支流汇入口上溯 267 米。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双江溪水域；支流上边界上溯 420 米至道路桥。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干流左岸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支流右岸不超过第二条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1	安化县烟溪镇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水库周边山脊线。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表 4.5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一览表（农村千人以上 64 处）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禁养范围	
			水域	陆域
1	安化县大福镇小尧村邓家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2	安化县大福镇中心村青花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	安化县大福镇白泥村黄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4	安化县大福镇东山村飞水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5	安化县大福镇木孔村麻园里溪、枳木排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麻园里溪、枳木排溪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6	安化县大福镇木溪村水碓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7	安化县大福镇孟家村杨柳溪、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杨柳溪、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杨柳溪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 670 米的溪流水域；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8	安化县大福镇石膏村谢家洞溪、花马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谢家洞溪、花马仑溪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谢家洞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花马仑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9	安化县大福镇江福村十八亩冲溪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10	安化县大福镇小尧村偏桥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1	安化县长塘镇蒋义村长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下游 33 米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12	安化县长塘镇大金溪村螳螂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周边山脊线。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13	安化县长塘镇新白羊村滴水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14	安化县长塘镇大峰山村红岩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5	安化县长塘镇合振村马家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山塘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山塘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16	安化县乐安镇尤溪村游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17	安化县乐安镇葡萄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18	安化县高明乡驿头铺村雷鸣桥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9	安化县高明乡高明铺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下边界下延至道路桥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20	安化县高明乡石岩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21	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大坑岭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22	安化县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23	安化县梅城镇铺坳村田心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西侧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	
24	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马蹄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迎水侧坝顶。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25	安化县羊角塘镇大裕村栗山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山塘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周边山脊线。
		二级	/	山塘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26	安化县羊角塘镇潘溪村潘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27	安化县羊角塘镇竹田村竹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周边山脊线。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28	安化县羊角塘镇董木溪村黄沙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29	安化县羊角塘镇云盘村大冲里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道路涵管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30	安化县羊角塘镇云盘村龙眉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

			源头的溪流水域。	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1	安化县羊角塘镇白沙溪村梨树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2	安化县冷市镇家兴村疗沟里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3	安化县冷市镇梁家村川岩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34	安化县冷市镇陶竹村杨柳湾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山塘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的陆域，不超过山塘大坝迎水侧坝顶、周边山脊线。
		二级	/	山塘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35	安化县冷市镇马桥村桃樊寺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溪流水域，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6	安化县龙塘乡柏溪村茶场沟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7	安化县龙塘乡沙田溪村沙田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8	安化县龙塘乡陶贺冲村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1 号流域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2 号流域蓄水池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39	安化县城南区安中村中砥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40	安化县田庄乡龙门村彪水洞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1	安化县田庄乡温溪村从家冲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42	安化县田庄乡文溪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43	安化县小淹镇敷溪社区七里冲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44	安化县小淹镇肖家村黄家洞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45	安化县滔溪镇上马社区罗家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46	安化县滔溪镇金山村杨家冲溪饮	一级	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47	安化县滔溪镇长乐社区长乐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1 号、3 号山溪水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2 号、4 号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1 号、3 号山溪水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2 号、4 号山溪水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到下游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48	安化县江南镇锡潭村白马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道路桥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784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49	安化县江南镇新星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50	安化县江南镇红泥村老鸦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51	安化县柘溪镇广益社区岩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52	安化县渠江镇桃坪村神吉冲溪、棕树冲溪、天思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神吉冲、棕树冲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天思溪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神吉冲、棕树冲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53	安化县渠江镇沅大村源头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1 号、2 号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2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338 米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54	安化县马路镇苍场村下官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55	安化县奎溪镇木榴村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56	安化县长塘镇合欣村东山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之间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7	安化县长塘镇通溪村瓦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2#取水口下游 33 米至 1#取水口上游 330 米之间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不超过 G207 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河道水域。
58	安化县长塘镇长通村枇杷冲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头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9	安化县长塘镇岳峰村猪槽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拦水坝至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0	安化县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三里水厂引水明渠水域。	三里水厂引水明渠上坡向纵深 1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引水明渠上坡向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1	安化县长塘镇长通村田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水域	水库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大坝迎水侧坝顶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62	安化县长塘镇长通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63	安化县乐安镇青峰村青峰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64	安化县清塘铺镇鱼水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2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石漠公园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安化县原有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化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柘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安化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湖南安化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试点）“两区四园”6个自然保护地，经整合优化为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和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一区三园”4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3025.41 公顷，整合优化后总面积为 71000.12 公顷。

（一）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整合优化前，为原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与安化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面积分别为 14239.00 公顷、8960.00 公顷。整合优化后，为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国家级），面积 24956.57 公顷。

（二）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国家级）：整合优化前，为原湖南安化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试点）（国家级）和湖南安化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面积分别为 3731.10 公顷、17580.00 公顷。整合优化后，为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国家级），面积 6310.70 公顷。

（三）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整合优化前，为原湖南柘溪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8579.30 公顷。整合优化后，为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面积 11000.99 公顷。

（四）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整合优化前，为原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面积 9936.01 公顷。整合优化后，为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面积为 28731.86 公顷。

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其中核心保护区禁止建设养殖场，一般控制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和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表 4.6 自然保护地禁养区一览表

划分区域	禁养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备注
1	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	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	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3	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	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區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目前安化县境内暂无风景名胜区，如有重新规划调整，参照此方案执行，列入禁养区范围。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安化县下辖 23 个乡镇（东坪镇、田庄乡、梅城镇、平口镇、清塘铺镇、大福镇、羊角塘镇、乐安镇、仙溪镇、江南镇、马路镇、长塘镇、小淹镇、奎溪镇、烟溪镇、冷市镇、龙塘乡、柘溪镇、滔溪镇、高明乡、古楼乡、南金乡、渠江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安化县实际情况，将安化县 23 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及县中心城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划定为禁养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4.5 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

限养区是指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过渡区域，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

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应限期治理，使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未按期完成治理的，应限期搬迁或关闭。限养区范围内的养殖规模、场区布局、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限养区划定范围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

（二）除禁养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三）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5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5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5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500 米以内的区域）。

（四）城镇开发边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6 适养区划定范围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在适养区内从事养殖的应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备案或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适养区具体范围为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满足环境容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区域为适养区。

4.7 禁养区要求

禁止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原有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要依法分期分批退出或搬迁，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进行补偿。对已搬迁、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各乡镇要加强巡查，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各乡镇开发边界及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内禁止饲养牛、羊、猪、鸡、鸭、鹅、兔等家畜家禽。

禁养区上述区域外的畜禽散养户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栏舍，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采取防恶臭措施。产生的粪污必须资源化利用，严禁粪污直排；经劝阻仍直排的，进行强制拆除。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养殖场、养殖户；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场限期退出；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户限期退出；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户必须做到污染物不外排，否则限期退出。

4.8 限养区要求

遵循总量适度、动态平衡、优化结构的原则，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所。

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

化、资源化措施，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粪污处理不达标的，依法处罚直至关闭。新建和现有养殖户实现污染物不外排，否则限期退出。

4.9 适养区要求

畜禽养殖场（户）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相符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消纳土地。不能消纳而外排的，应经过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雨污分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需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未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自建的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监管及主体责任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配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全县畜

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同时对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会同安化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县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建立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机制，坚决依法查处各种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

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灭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会同安化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和《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村

规民约（居民公约）。

畜禽养殖场（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遵守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义务，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承担责任。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不足十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饲养农户，应当根据污染防治规定，通过自行处理或者委托他人处理等方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需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养殖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他畜禽养殖项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与养殖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方式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视频监控设施。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

台账，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由乡镇指导建档、自行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完善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收集暂存冷藏设施，不得买卖、屠宰、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由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县农业农村局举报。接到举报的乡镇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水产

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工作。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第三百零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

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畜禽粪污、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国家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

六、法律责任

在禁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户）的，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处以罚款，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新建畜禽养殖场（户）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依法处以罚款。

畜禽养殖场（户）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畜禽养殖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城建成区内，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七、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则上 5 年内不作调整。

本方案实施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文件要求和标准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文件要求和标准执行。如确实需要对本方案进行调整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开展工作。

本方案实施后，如辖区内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符合禁养区条件的有关区域，则自动纳入禁养区范围。

本方案实施后，《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安政发〔202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本方案与原划分方案对比情况一览表

划定区	原方案		本方案	变动情况
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红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白毛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碑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尧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合草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栏牛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洞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朱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双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横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盐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潺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又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清塘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1 处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4 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有 95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细名单见文本）	原方案为 20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已撤销、新增 75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次方案共有 95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安化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和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	原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安化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为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增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和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全市下辖 23 个乡镇的城镇建成区（中心区）	全市下辖 23 个乡镇的城镇建成区（中心区）	边界范围调整，面积变小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	无	无	无

	的区域			
限养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除禁养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资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河道河岸线区域	新增	
适养区	/	具体范围为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新增	

附件 2 禁养区划定依据

区域	划定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依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地理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依据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依据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6 保护区整治要求 6.1 一级保护区 6.1.3 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拆除或关闭。 6.2 二级保护区 6.2.1.5 保护区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 6.2.2.2 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
自然保护区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依据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5 划定范围 5.2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风景名胜区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依据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5 划定范围 5.3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依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地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依据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5 划定范围 5.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附件 3 相关术语与定义

1.畜禽养殖禁养区：指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畜禽养殖限养区：指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过渡区域，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3.畜禽养殖适养区：指除禁止养殖区以外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手续，配套完善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4.畜禽养殖场（户）：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并达到省级人民政府划定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的畜禽养殖场所。本方案所指的畜禽养殖场（户），是指达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22〕46号）文件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单一畜种畜禽养殖规模划分标准见下表。

单一畜种畜禽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畜种/类型		畜禽养殖户	畜禽养殖场	
			小型	大型
生猪（头）（出栏）		50（含）-500	500（含）-5000	≥5000
牛（头）	奶牛（存栏）	5（含）-50	50（含）-500	≥500
	肉牛（出栏）	10（含）-100	100（含）-1000	≥1000
鸡（羽）	蛋鸡（存栏）	500（含）-1.5 万	1.5 万（含）-15 万	≥15 万
	肉鸡（出栏）	2000（含）-3 万	3 万（含）-30 万	≥30 万

鸭（羽）	蛋鸭（存栏）	500（含）-1.5 万	1.5（含）-15 万	≥15 万
	肉鸭（出栏）	2000（含）-3 万	3 万（含）-30 万	≥30 万
鹅（羽）	蛋鹅（存栏）	500（含）-7500	7500（含）-7.5 万	≥7.5 万
	肉鹅（出栏）	2000（含）-1.5 万	1.5 万（含）-15 万	≥15 万
兔（只）（出栏）		1500（含）-1.5 万	1.5 万（含）-15 万	≥15 万
羊（只）（出栏）		150（含）-1500	1500（含）-1.5 万	≥1.5 万

附件 4 安化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35.2	2.73
2	自然保护地禁养区	710.00	14.36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养区	51.21	1.04
合计		896.41	18.13

安化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限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1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限养区	14.51	0.29
2	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636.23	12.87
3	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限养区	390	7.89
4	城镇开发边界周边限养区	260.5	5.27
重叠面积		150	3.03
合计（扣除重叠区域后）		1151.24	23.28

安化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国土面积 (km ²)	养殖分区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扣除重叠区域后）	
			面积 (km ²)	占比
1	4945.20	禁养区	896.41	18.13
2		限养区	1151.24	23.28
3		适养区	2897.55	58.59

附件5 反馈意见表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 《划定方案》“四、畜禽养殖禁养区（一）禁养区划定适用对象”中的“本方案适用于规模畜禽养殖场和规模畜禽养殖户”。 意见：“规模畜禽养殖户”的全称应是“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政策解读》湘环办〔2022〕154号第十五条解读，“禁养区禁止养殖对象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禁止将养殖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户、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 建议修改为：本方案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认定。	
2. 《划定方案》“四、畜禽养殖禁养区（二）禁养区划定结果2自然保护区”中的“湖南云台山国家石漠自然公园、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和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国家自然公园” 意见：国家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将其纳入禁养区无法律依据，建议从禁养范围内剔除。	
3. 《划定方案》“五、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 意见：限养区的划定范围是否过于宽泛，建议缩小限养区范围。	
4. 《划定方案》“十、监管及主体责任” 意见：该方案作为《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是否需要与区域划定无关的监管和主体责任做详细说明，建议优化内容。	
5. 《划定方案》“十、监管及主体责任”中的“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建立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机制，坚决依法查处各种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 意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无行政执法权限，应修改为“县农业农村局”。	
6. 《划定方案》“十、监管及主体责任”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对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举报。接到举报的乡镇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

意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无行政执法权限，畜禽生产执法监管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建议修改为“县农业农村局”

7.《划定方案》“十二、附则”中的“本方案实施后，如辖区内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符合禁养区条件的有关区域，则自动纳入禁养区范围。”

意见：禁养区划定方案不宜频繁变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中表明：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原审批机关批准。建议删除该段表述。

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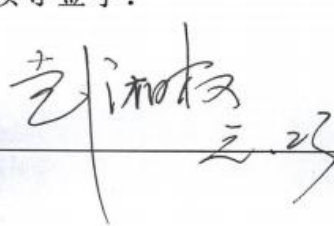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1、建议增加水产养殖相关区域划定内容; 2、建议明确禁养区和限养区与国省交通干道退让要求的内容; 3、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建议明确县中心城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范围为禁养区,不仅仅局限于城镇开发边界;建议将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明确为限养区; 4、当前文件中禁养区和限养区仅针对于资江干流,建议增加资江一、二级支流的相关规定。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林业局
1.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要求，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一般控制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国家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平口镇人民政府
金沂水库现更名为阴河水库。 请求新增一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光辉水库。 阴河水库和光辉水库皆为镇区万人饮用水源。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 见的函》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来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对《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无意见。

特复此函。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冷水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古楼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杨兰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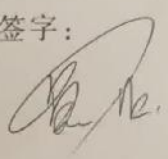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领导签字： 谭军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南金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表已收悉，我单位无相关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讨，我局无修改意见。	
领导签字： 刘昊青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高明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奎溪镇
经讨论，我镇对《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无修改意见。	
领导签字： 蒋兴明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马路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彭寅宽	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水利局
经研究，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长岭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柘溪镇人民政府

安化县柘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反馈意见的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我镇仔细阅读《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意见
2026.1.28

安化县柘溪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1、建议增加水产养殖相关区域划定内容； 2、建议明确禁养区和限养区与国省交通干道退让要求的内容； 3、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建议明确县中心城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范围为禁养区，不仅仅局限于城镇开发边界；建议将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明确为限养区； 4、当前文件中禁养区和限养区仅针对于资江干流，建议增加资江一、二级支流的相关规定。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东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审阅无意见。

特此复函。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江南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梅城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 见的函》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来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对《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无意见。

特复此函。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清塘铺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溪江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领导签字：	刘梅 溪江镇人民政府



安化县滔溪镇人民政府

滔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 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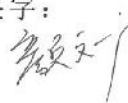
贵单位关于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田庄乡人民政府
1、禁养区的畜禽空栏，建议纳入退出拆除范围； 2、栏舍拆除，建议全拆，不能搞功能性拆除。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仙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安化县仙溪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 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单位已收悉，经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审阅无意见。

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2026年1月16日



2026

安化县小淹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回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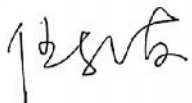
贵单位关于征求《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对内容无意见。

特此回复。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烟溪镇人民政府
来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镇对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干溪冲溪、黄洞冲溪、通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划定为禁养区无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羊角塘镇人民政府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6 禁养区拟退出养殖场（户）名单

禁养区初步排查养殖名单

序号	乡镇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规模	经度 E	纬度 N	禁养区名称
1	大福镇	易高平养殖场	大福镇新桥村	易高平	生猪，100 头以下	111.901574	28.197996	城镇居民区人口集中区域
2		王胜祥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王胜祥	生猪，200 头以下	111.945419	28.201148	饮用水源保护区
3		谭红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谭红	生猪，180 头	111.945503	28.202500	
4		吴爱初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吴爱初	生猪，30 头	111.949109	28.204741	
5		刘泽华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刘泽华	生猪，150 头	111.939455	28.204949	
6		刘越兰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刘越兰	停养	111.940568	28.205909	
7		刘乾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刘乾	生猪，15 头	111.944467	28.209736	
8		刘行庄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刘行庄	生猪，100 头	111.947865	28.203486	
9		姚道德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姚道德	停养	111.948579	28.205546	
10		李阳群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李阳群	停养	111.948052	28.204025	

11		王丙乾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王丙乾	生猪，10 头	111.943070	28.204403	
12		姚守中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姚守中	停养	111.943940	28.204932	
13		姚守莲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姚守莲	停养	111.944353	28.206692	
14		王志云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王志云	停养	111.943646	28.208969	
15		李学丙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李学丙	停养	111.945331	28.209379	
16		陈伏青养殖场	大福镇白泥村	陈伏青	生猪，10 头	111.945503	28.202500	
17	马路镇	红兵养猪场	马路镇潺坪村	刘红兵	猪 400 头	111.019491	28.379586	城镇居民区人口集中区域
18		少兵生猪养殖场	马路镇马路村	曾少兵	猪 1000 头	111.030974	28.370196	城镇居民区人口集中区域
19		张永祥养殖场	马路镇折尔村	张永祥	猪 100 头	110.939075	28.368081	自然保护地
20	渠江镇	安化晖旺养猪专业合作社	渠江镇夫溪村鹅支组	胡建华	养猪场、规模养殖场	110.993452	28.089291	城镇居民区人口集中区域
21		刘承华猪场	渠江镇渠江社区长滩组	刘承华	养猪场、规模以下	110.985811	28.076114	饮用水源保护区
22		夏新德养殖场	渠江镇渠江社区连塘组	夏新德	养猪场、规模养殖场	110.979016	28.069522	饮用水源保护区
23	东坪镇	湖南省辉华牧业有限公司	东坪镇泥埠桥社区	龙晴	猪 4000 头	111.244722	28.388611	城镇居民区人口集中区域

24		湛小军养羊场	东坪镇任坪村良仑组	湛小军	羊 80 头	111.199494	28.518082	饮用水源保护区
25		湛加岩养鸡场	东坪镇任坪村扁担组	湛加岩	养鸡场, 500 羽	111.205081	28.476286	饮用水源保护区
26		湛加岩养鸡场	东坪镇任坪村扁担组	湛加岩	养鸡场, 600 羽	111.205928	28.476044	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件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6年4月15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在益阳市安化县组织召开《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划定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4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划定方案》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编制基本情况

本《划定方案》整体基本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基本要求，章节设置合理，内容较完善，划定方案总体合理可行。建议《划定方案》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修改意见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规范标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3月15日施行）进一步核实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的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

3、进一步完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要求，核实监管及主体责任。

4、考虑到目前安化县畜禽养殖以养殖户为主的现状，现对限养区，以及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禁养区提出以下要求：

1) 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养殖场、养殖户；

2) 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场限期退出；

3) 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户限期退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现有养殖户必须做到污染物不外排，否则限期退出；

5) 限养区内要求新建和现有养殖户实现污染物不外排，否则限期退出。

5 补充调查拟划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户数量，提出拟退出的养殖场、养殖户名单。

6. 资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区域由禁养区调整为限养区。

专家组：汤宏（组长）、李秋生、闵更新、刘超良（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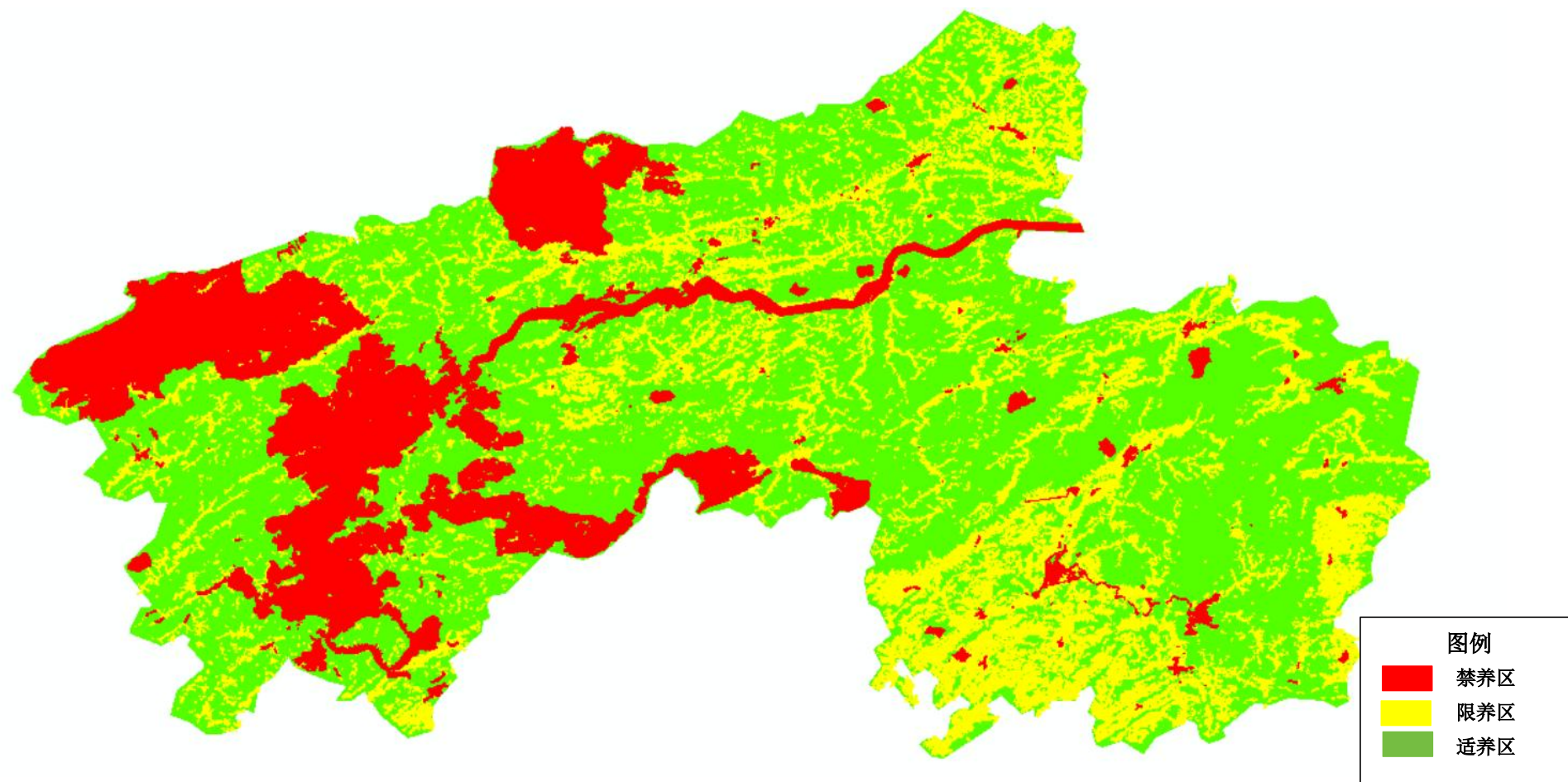
汤宏 李秋生 闵更新 刘超良
2026年4月15日

安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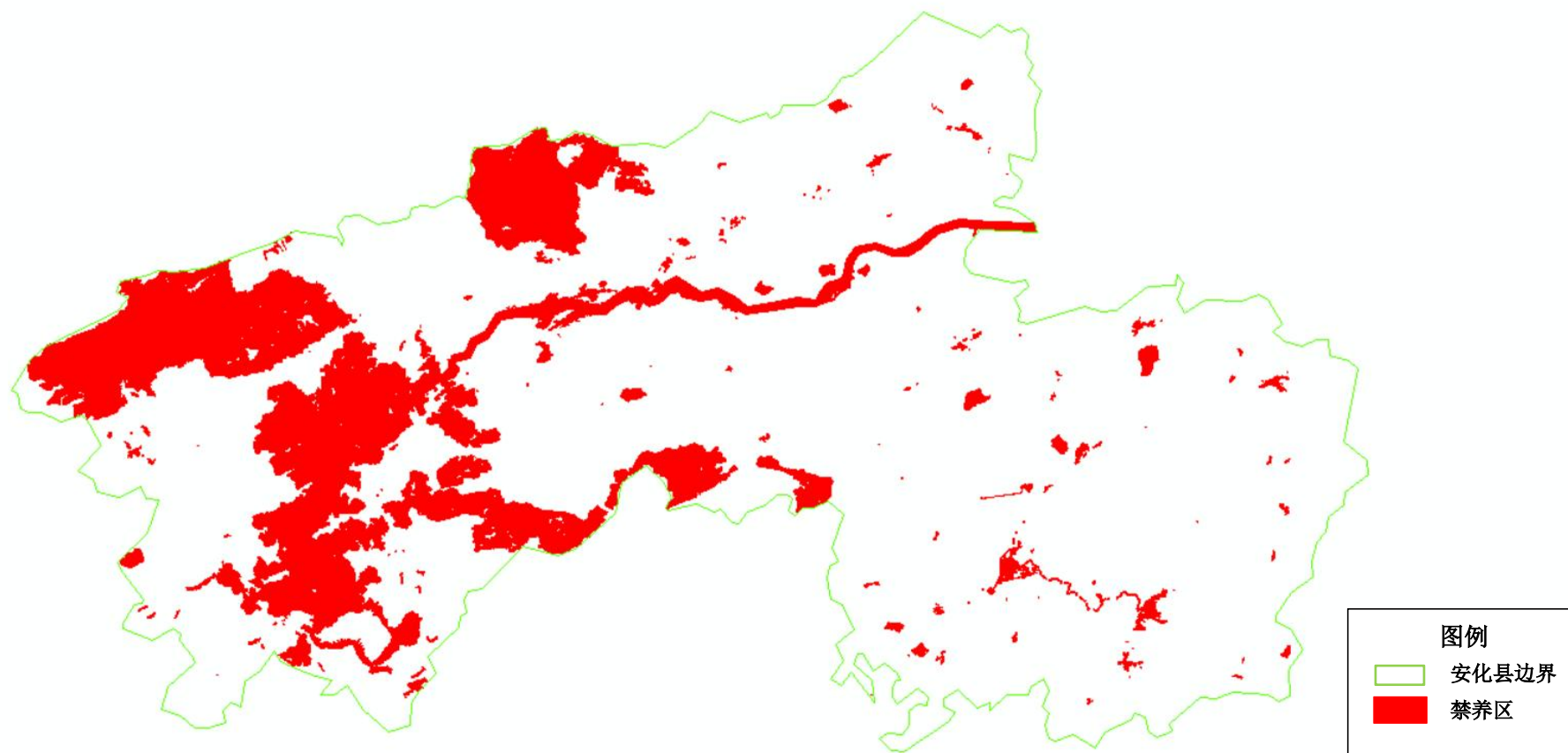
时间：2026年4月15日

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汤一松	13973117269	省社科院	副
李石坚	17307373802	常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周史斌	13707376066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畜牧师
刘书江	15292066258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中心	高级兽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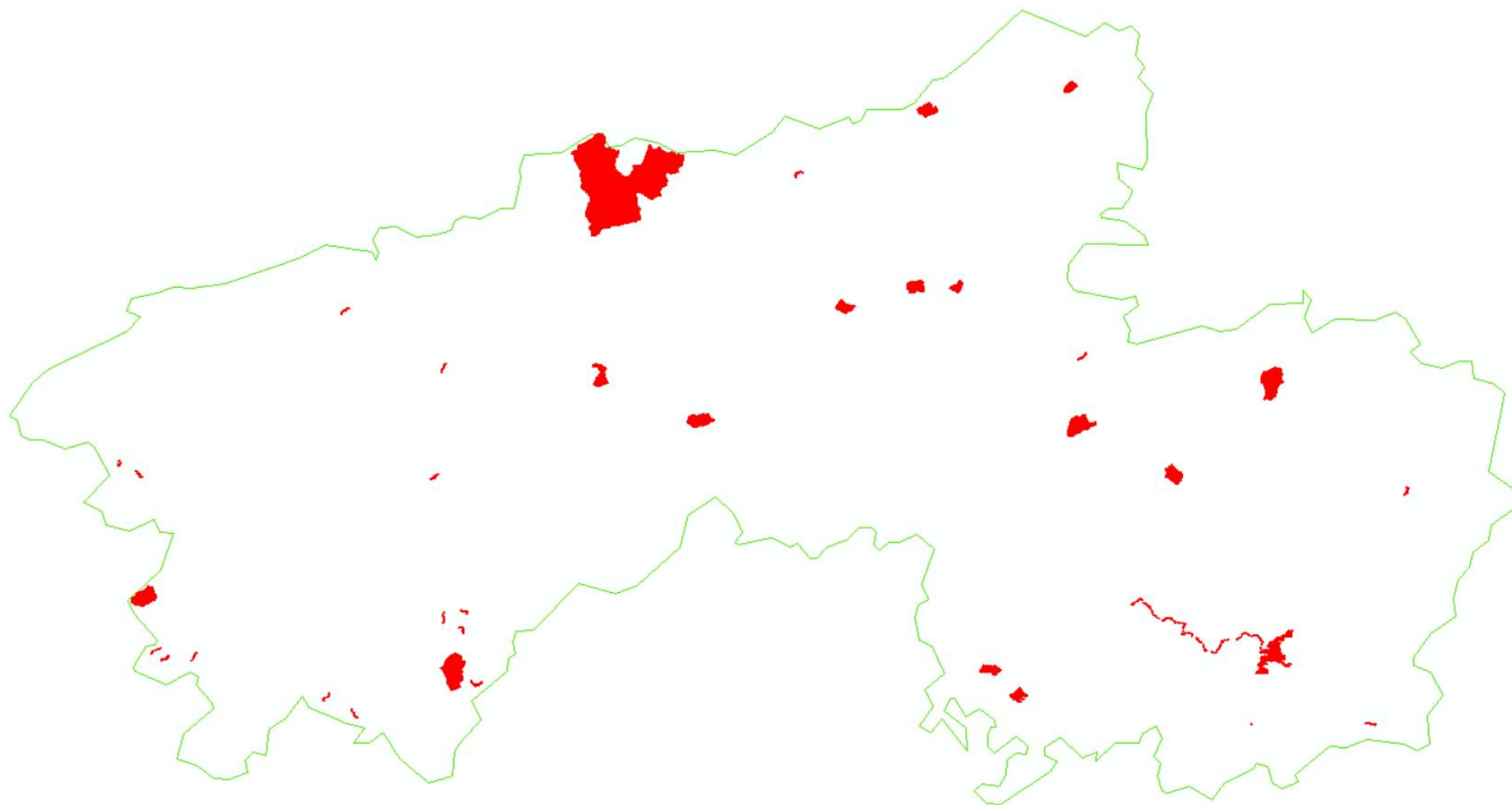
附图1 安化县三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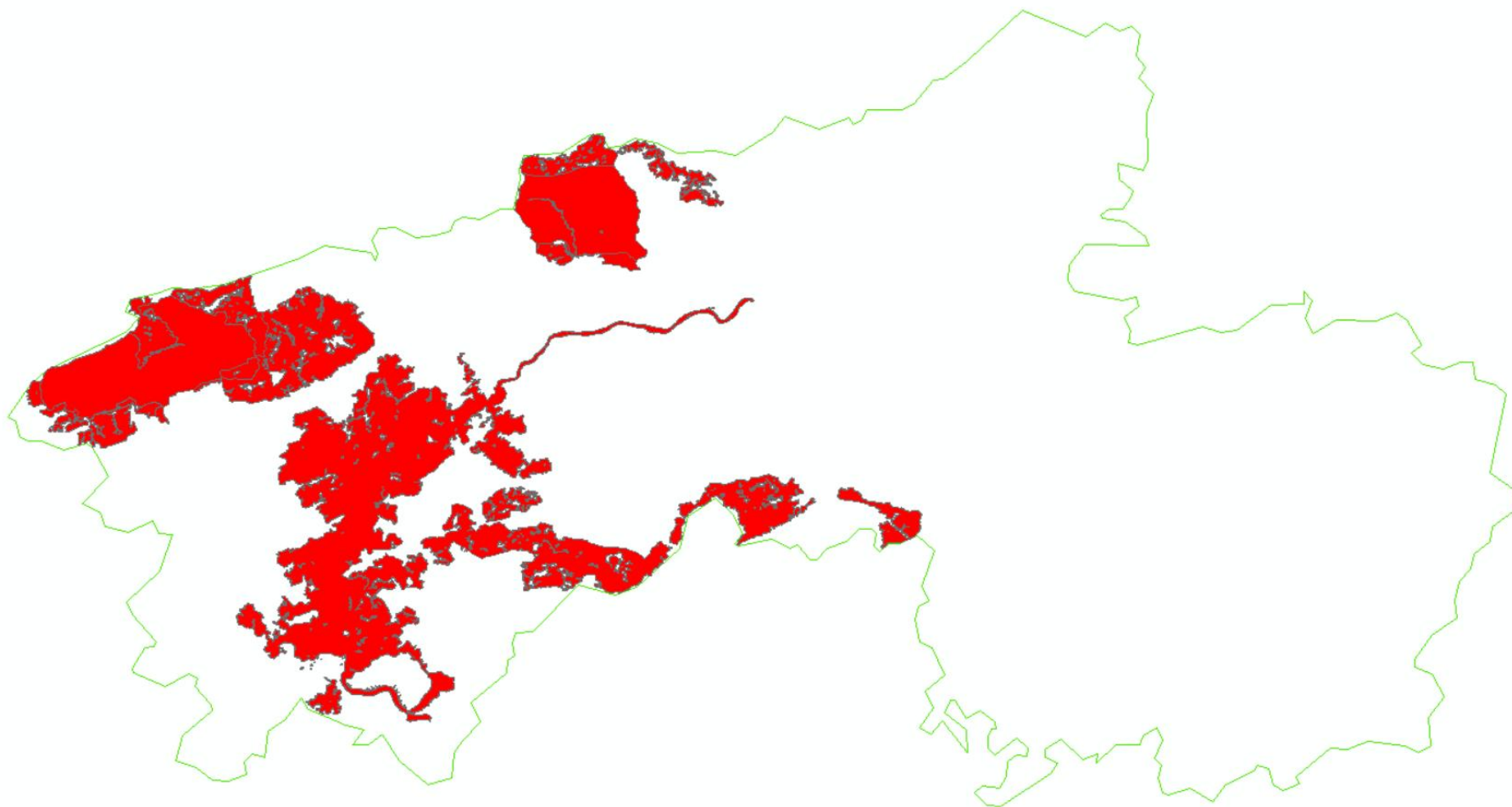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安化县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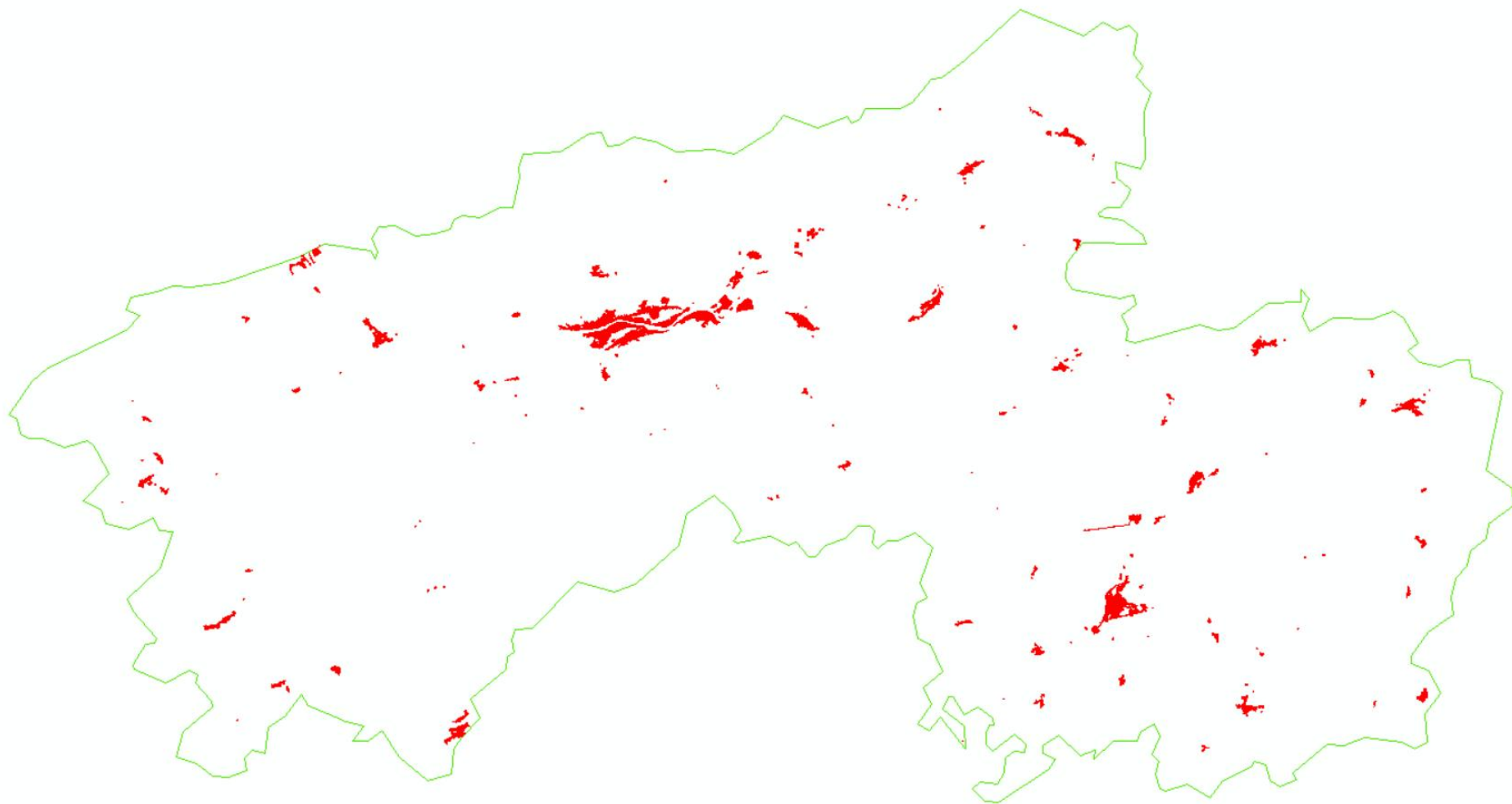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安化县禁养区划分图-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2-2 安化县禁养区划分图-自然保护区



附图 2-3 安化县禁养区划分图-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附图 3 安化县限养区划分图

